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珮伽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890元【本金29,632元＋已結算之利息928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30,8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8,502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12日	2.99	41元
2	利息	13,044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12日	4.88	103元
3	利息	3,988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12日	13.50	87元
4	利息	4,098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12日	15	99元
小計						330元

